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88號

原告 鍾秋英

訴訟代理人 古新榮

被告 林修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8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教練」、「小寶貝」、「Ying Ye」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虛擬貨幣幣商並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1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恆欣、楊特助」聯繫原告，並誑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3日至6月26日陸續以面交方式，共計交付新臺幣（下同）2,058萬元予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二)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7日，再次以相同手法誑騙原告，惟原告已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於112年7月8日13時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抵達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與原告進行面交時，即被警方當場逮捕，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自應賠償原告前開被詐欺之金錢。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5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請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是第一次交易，且依刑事判決所載，  
04 被告係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  
11 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  
12 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二)經查，被告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  
15 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參（重  
16 訴字卷第11至20頁）。惟依系爭刑事判決所示，並無證據證  
17 明被告知情且參與原告於112年5月3日至6月26日交付予其他  
18 詐欺集團成員之2,058萬元部分，且原告於112年7月8日與被  
19 告面交時，被告係當場遭警方逮捕而未取得金錢，原告復未  
20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就其被詐騙之2,058萬元有何參與之  
21 行為，則被告並無行為關聯共同，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故  
22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58萬元，難認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  
24 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26 原告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8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30 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定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

01 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龍明珠